证券代码：9205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巨能股份 45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2%。同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文靖等 9 名自然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

辉、同彦恒、刘学平（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共享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2%）。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文靖等 9 名自然人之间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受让方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同时出具《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承诺：本次控制权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2、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专项承诺：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各方共同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促使其他主体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

受让方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巨能股份控制权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置任何股权质押、冻结、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自巨能股份控制权变动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等强制转让情形除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文靖	13,448,279	17.58%	11,236,179	14.69%
孙洁	4,696,857	6.14%	3,924,257	5.13%
李志博	1,878,744	2.46%	1,569,744	2.05%
宋明安	1,878,744	2.46%	1,569,744	2.05%
王玉婷	1,174,215	1.54%	981,015	1.28%
党桂玲	1,174,215	1.54%	981,015	1.28%
麻辉	1,174,215	1.54%	981,015	1.28%
同彦恒	1,174,215	1.54%	981,015	1.28%
刘学平	939,365	1.23%	784,865	1.03%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5,240	23.18%	22,255,240	29.10%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原控股股东与新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文靖	13,448,279	17.58%	共享集团	22,255,240	29.10%
孙洁	4,696,857	6.14%			
李志博	1,878,744	2.46%			
宋明安	1,878,744	2.46%			
王玉婷	1,174,215	1.54%			
党桂玲	1,174,215	1.54%			
麻辉	1,174,215	1.54%			
同彦恒	1,174,215	1.54%			
刘学平	939,365	1.23%			
合计	**27,538,849**	**36.01%**	**合计**	**22,255,240**	**29.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变更为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三、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9.10%的股份及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一）共享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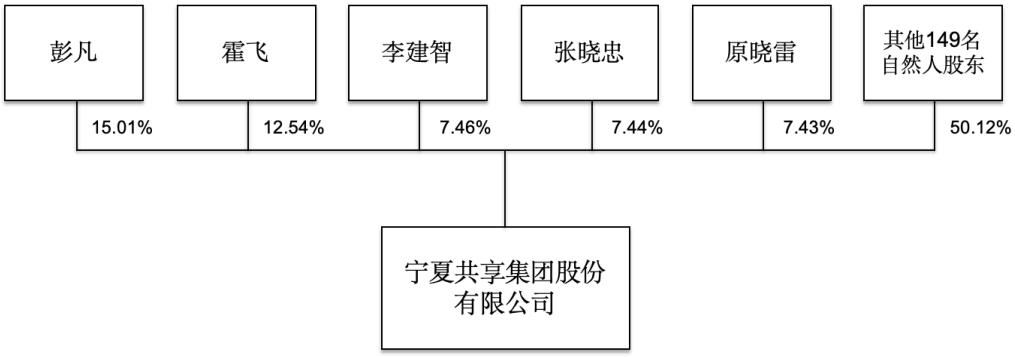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享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8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彭凡
注册资本	56,877,579 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81568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策划；投资；工业技术产品开发、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及维护；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彭凡持有 15.01%，霍飞持有 12.54%，李建智持有 7.46%，张晓忠持有 7.44%，原晓雷持有 7.43%，其余 14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50.12%股份。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8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	0951-6835880

（二）共享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享集团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共享集团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3.共享集团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共享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相关活动。共享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352.2807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四川共享铸造有限公司	30,000	制造、销售：铸铁件、铸钢件、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金属结构；加工：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宁夏共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糠醛、肥料、腐植酸、水溶肥、土壤调理剂、栽培基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和审批文件经营，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膜的零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种苗的种植及销售；家庭园艺用品生产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	4,252	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建设开发、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享集团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42,271.32	454,516.52	447,825.45
负债总额	327,967.54	341,960.40	313,081.54
所有者权益	114,303.79	112,556.12	134,74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9.58	2,104.04	30,477.09
资产负债率	74.16%	75.24%	69.91%
营业总收入	227,114.19	204,210.34	182,808.89
主营业务收入	224,594.27	200,388.03	179,422.05
净利润	6,212.09	4,347.30	-1,1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83	-586.50	-1,644.70
净资产收益率	5.48%	3.52%	-0.83%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与共享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共计 4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2%。

（二）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文靖等 9 名自然人之间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受让方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控股股东共享集团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变更为共享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凡、霍飞、李建智、张晓忠、原晓雷 5 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

关注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孙文靖、孙洁、李志博、宋明安、王玉婷、党桂玲、麻辉、同彦恒、刘学平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